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所為之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665號假扣押裁定，關於聲請人之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以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665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亦經鈞院以112年度司聲字第349號裁定准許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起訴，為此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349號裁定命相對人於7 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該裁定已送達相對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惟相對人於收受後迄未提起訴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12月5日雲院宜民美字第1120013371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2月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20005883號及本院民

事紀錄科查詢表卷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於該期間內起訴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經查屬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